

证券代码：87406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应在其董事

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二章 担保应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第八条 公司如因具体情况确需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相应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节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可以要求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第十条 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一）担保申请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十二条 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其他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节 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款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担保金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或者因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其审议程序同时适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担保事项在向董事会上报前，相关责任人应对担保事项提出担保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应对该担保事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以为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二十条 订立对外担保合同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必须对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二十二条 担保期间内，因被担保人和债权人（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予以终止。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于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任何人不得

得擅自代表公司或分支机构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报告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被指派的专人应当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上交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四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以外的保证责任。公司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等有关责任的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

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处分或解除职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